2023年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宁财绩〔2023〕71号）文件精神，我站高度重视，成立了由站领导任组长、各科室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对单位的部门整体履职成效进行了认真核实和分类评价，并按时间节点要求序时推进工作进度。现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单位组建

为加强全市轨道交通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2011年8月成立。

2、职能定位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全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建筑市场行为监测，相关建筑业企业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记录收集等事务性工作。

3、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市轨道站内设7个科室，核定事业编制39名，现有编内人员34名，编外人员5名。

4、资产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市轨道站资产账面数为：资产159.0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28.18万元，占比80.60%；非流动资产30.85万元，占比19.40%），负债128.57万元，净资产30.46万元。

5、重点工作任务

（1）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法规宣传工作。组织全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管大会、现场活动、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工作和监督点评会议，开展“质量月”、“安全月”、上门服务、座谈等活动。广泛宣贯工程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管理要求，不断提升工程参建各方质量安全意识。

（2）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严格执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工程参建各方落实有关文件要求情况、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工程现场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质量安全开工条件的动态管理情况、项目经理、总监等项目负责人和关键管理岗位人员资格和在岗履职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3）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措施落实的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对工程材料管理、工程过程质量控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重大危险源施工监管、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进行重点抽查。

（4）对本单位职工进行业务培训，以适应轨道交通工程涉及工程专业多、技术含量高、施工风险大，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不断涌现的要求。邀请技术专业水平高、工程建设管理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授课；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行业培训；组织外出调研，学习和借鉴兄弟城市先进管理经验。

（5）加强信息化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效能。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开展各项监督工作，规范监督管理行为，同时逐步减少线下办理事项，减少企业负担，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标准；通过市场和现场联动机制，及时将工程监督信息反馈给市场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促进责任主体规范质量安全行为，推动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的提升。

（二）部门收支情况

2023年度部门预算收入1273.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3.39万元。部门预算支出1273.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9.06万元，项目支出234.33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按照党的二十大精神，在轨道交通质量安全监督领域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找准职能定位，统筹质量和安全监督，统筹对外监督和内部控制，全面推进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建设。

年度目标：一是完善监督体系，建设“两纵五横四个梯次”的立体监督体系，即以紧密结合的质量、安全为两条主线，采取监督抽查、监督巡查、评估检查、监督抽检、专项治理五个方面的组合措施，在行政执法维度从服务、记录、整改、处罚四个梯次进行规范。二是提升监督能力，围绕“一载体两抓手三保障”，以监督系统为载体，以常规监督和特色监督为抓手，通过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人才建设、政治思想建设进行有效保障。三是培育精品工程，通过实施目标管理和过程控制，打造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标杆项目。四是制定实施“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督行动”计划，通过依法监督，推动实施群防群治，开展应急演练等，提升地铁工程本质安全水平，力争零死亡、安全文明施工天数无限增长。

二、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紧密联系单位实际，运用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设置了6个一级指标、25个二级指标、52个三级指标体系；同时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财务账表数据、部门履职情况、市级考核情况等方式，整理数据、分析汇总，对我站整体绩效进行严格认真地评价。绩效综合评分100分+4分（加分项4分：获得“2023年度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康杯’竞赛组织工作优秀单位” ），等级为“优秀”。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3年，在市建委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我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上级工作部署，坚持守正创新、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聚焦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项目市场行为，构建“三位一体精准监督”体系，全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体受控：

（一）负重前行，韧性开展质量安全和市场监管，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今年以来，我站先后对11条轨道交通工程线路实施监督，包括3号线三期、4号线二期、5号线、6号线、7号线、9号线、10号线二期、11号线、宁马城际、宁扬城际和宁滁城际，其中5号线南段和7号线南段分别按计划顺利通过项目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全站干部职工克服人少、事多、任务重、标准高、节奏快的困难，履职尽责，实干笃行，对照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圆满完成。全年对各在建线路所有标段（工区）、一类关键节点条件核查和首件工程验收监督覆盖率均达100%，共出具抽查记录971份（质量类472份、安全类499份），整改通知书229份（质量类82份、安全类147份），停工通知书5份。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实施行政处罚93起（一般程序10起，简易程序83起），提起红牌警示12起，超额完成年度行政处罚考核指标。年度上报政务信息23条，其中5条简讯被市政府录用，超额完成年度政务信息报送任务。

单位被评为2023年度南京市建设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1人被市委市政府评为2022年度机关作风建设先进个人，1人参加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帮扶任务工作突出，受到省住建厅书面表扬。由我站负责监督的宁句城际线荣获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作为我市首个获得鲁班奖的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为全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树立了新标杆。

（二）创新思维，深入开展监管政策和技术研究，多措并举夯实监督基础

一是创新监管政策。汲取近年有关事故教训，组织起草并以市建委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控的若干措施》，为强化安全质量监督增加政策工具。研究制定《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市级文明工地考评实施细则》，建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考核评审和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更好发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考评对现场安全管理指挥棒的作用。同时，为便于更好地宣贯有关政策，围绕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及项目市场行为监测各项业务，汇编印发《法律法规及文件选编》（2023年版）300余册。

二是加强技术研究。开展基于平战结合的暗挖隧道装配式安防关键技术研究，牵头会同有关单位研发既可用于盾构水中接收，又可用于应急抢险的装配式钢板箱装置，年底前在11号线完成试用；开展基于ChatGPT思维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本质安全运行机制研究，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共同起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导则供省住建厅研究印发，更好地规范双重预防工作的执行标准、实施技术和工作程序。

三是优化监督系统。完成远程抽查、违规处置、政策法规模块开发，并顺利通过验收，促进监督系统功能不断完善；持续优化综合评价、计分功能及移动端APP功能，确保系统运行顺畅稳定；协调南京地铁完成全作业时段、起重吊装、机械管理等功能PC端及APP端功能开发，并与站监督系统实现链接整合，保障监管质效全面提升。

四是严格内控管理。建立重要事项督办制度，区分不同事项，明确办结时限，专人跟踪督办，定期反馈进展，确保上级要求和各项工作高效落到实处。修订完善涉及监督巡查、档案管理、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及绩效考核分配等相关制度，推动各项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按预算开支各类经费；加大财务报销审核力度，确保经费开支手续齐全；严格按程序组织政府采购，各类采购合法合规。统筹用好站内公务车辆、企业滴滴打车和租赁车辆等多种方式，服务日常监督工作需要。

（三）党建引领，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品牌建设，阳光监督保障风清气正

一是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第一时间印发站主题教育工作方案，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有机融合，一体推进。通过原原本本学、分层分类学、融会贯通学、集中宣讲学、专题研讨学等形式，推动主题教育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全年共组织专题党课7次，开展课题调查研究5项，举办领导干部读书班2期，完成问题检视整改2项。

二是不断巩固意识形态阵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及时调整站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定期研判制度，积极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扎实做好保密教育。支部书记带头上意识形态专题党课，上下半年各召开1次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专题研究会，全年共开展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专题党课2次。结合轨道交通工程点多、线长、面广，易引发投诉甚至网络舆情等实际，深入分析研判，妥善协调处理，共受理各类信访投诉18件，办结率100%。

三是深入开展先锋行动。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建设系统基层党建“示范引领六大行动”要求，结合“五拼五比晒五榜勠力同心促发展”竞赛活动，组织开展“争做监督执法新先锋”主题活动，号召全站党员干部在全市在建线路质量、安全和市场监管等各项任务中实干担当，奋勇争先。全年共评选出作风好、素养高、能力强和服务好的“党员先锋岗”9人、先锋科室3个，为高标准完成年度监管任务发挥了榜样力量。

四是创新构建“红色轨道质量安全共同体”。积极响应市建委党委构建“城建先锋1+N”党建品牌矩阵号召，持续深化“地铁卫士”品牌建设，联合在建线路共计34家党组织，成立“红色轨道质量安全共同体”。通过联学共学、交流互鉴、党员突击、联系班组、服务社区和承诺践诺等6种与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结合紧密、具有轨道交通工程特色的活动形式，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护航我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

五是着力干部队伍建设。全年新招聘3名工作人员；开展一轮空缺岗位竞聘工作，选拔任用正科级干部1名、副科级干部1名、专技岗晋升9名。完成第二轮复合型人才考核评价，总结前两轮人才培养经验，研究中长期人才培养方案，为推动质量安全监督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开设“地铁卫士周五讲堂”，全体人员走上讲台，开展活动22次，通过定期交流、深度互动，全面推动监督人员履职能力整体提升。从严抓好党员发展，年内1人递交入党申请书，确定、考察发展对象2名，接收预备党员1名，教育、考察预备党员并按期转正1名。坚持把工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站工会工作制度，全年开展工会活动5次，最大限度保护职工身心健康。

六是坚持紧抓廉政建设。着眼监督业务全流程、内部管理各环节，全面系统修订完善岗位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并专题宣贯，进一步强化全员廉洁从业意识。继续实施“阳光监督”，各类监督检查均实行“廉政告知”，做到时时、事事受监督。聘请各线路参建单位11人为“作风监督员”，召开两次座谈会，站领导深入现场开展“背靠背”评议和“一对一”座谈，全面了解一线监督员的作风表现。领导班子之间、领导班子和科室负责人之间共开展谈心谈话51次，对1人因存在履职不到位、慢作为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第一种形态”提醒谈话。全年未发生党风廉政违法违纪案件。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总体圆满，但在内外部两个层面的监督、管理方面仍存在差距与不足，接下来我站将进一步压实监督责任，建强专业监督队伍，提高决策、管理等方面的履职成效。

五、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举办相关培训，使基层单位进一步熟悉掌握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方法和要求，为下年度工作开展打下扎实基层。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因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一直未得到系统培训，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离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不足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认真加以改正。

附件：市轨道站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市轨道站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参考）** | **权重** | **得分** | **评价要点** |
| A部门决策（10分） | A1决策机制（4分） | A11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 2 | 2 | 决策制度规范 |
| A12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 1 | 1 | 决策流程科学 |
| A13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 1 | 1 | 决策执行监督互相制衡 |
| A2中长期规划（2分） | A2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 1 | 1 | 中长期规划明确 |
| A22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1 | 1 |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匹配 |
| A3年度工作计划（2分） |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 1 | 1 |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 |
| A32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1 | 1 |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匹配 |
| A4部门预算编制（2分） | A4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 1 | 1 | 预算编制科学 |
| A4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 1 | 1 |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匹配 |
| B部门管理（20分） | B1预算执行（5分） | B11部门预算执行率 | 2 | 2 | 执行率是否达标 |
| B12“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2 | “三公经费”是否超支 |
| B1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 1 | 1 | 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
| B2收支管理（2分） | B21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 |
| B22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1 | 1 | 收支管理按制度执行 |
| B3资产管理（2分） |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
| B32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1 | 1 | 资产管理按制度执行 |
| B4政府采购管理（2分） | B41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 |
| B42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1 | 1 | 政府采购按制度执行 |
| B6内部控制管理（6分） | B6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2 | 2 | 是否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 |
| B6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2 | 2 | 是否按制度执行 |
| B63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 2 | 2 | 内控监督评价开展情况 |
| B7预算绩效管理（3分） | B71组织管理情况 | 1 | 1 | 考察是否有预决算制度和岗位职责分配 |
| B72工作开展情况 | 1 | 1 | 通过考察预算执行进度评价 |
| B73绩效信息公开 | 1 | 1 | 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
| C部门履职(部门职能履职情况)（40分） | C1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6分） | C11抽检工作是否完成 | 2 | 2 | 2023年站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 C12抽检工作完成质量 | 2 | 2 | 达到抽检目标 |
| C13抽检工作完成时效 | 2 | 2 | 是否按时完成 |
| C2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专项检查工作（8分） | C21专项检查工作是否完成 | 2 | 2 | 2023年站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 C22专项检查工作完成质量 | 2 | 2 | 达到检查目标 |
| C23规范使用建设工程专家库 | 2 | 2 | 规范使用 |
| C24专项检查工作完成时效 | 2 | 2 | 是否按时完成 |
| C3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6分） | C31年度标准化推进任务是否完成 | 2 | 2 | 2023年站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 C32年度标准化推进任务完成质量 | 2 | 2 | 达到标准化目标 |
| C33年度标准化推进任务完成时效 | 2 | 2 | 是否按时完成 |
| C4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监管系统维护管理工作（6分） | C41年度维护计划是否完成 | 2 | 2 | 2023年站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 C42年度维护管理工作完成质量 | 2 | 2 | 达到管理目标 |
| C43年度维护管理工作完成时效 | 2 | 2 | 是否按时完成 |
| C5推动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高质量发展工作（6分） | C51开展地铁工程安全质量风险评估工作 | 2 | 2 | 2023年站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 C52对地铁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 2 | 2 |
| C53开展地铁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 2 | 2 |
| C6提升全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8分） | C61推进工地扬尘管控工作 | 3 | 3 | 2023年站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 C62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和差别化工地管理工作 | 3 | 3 |
| C63年度指标任务计划完成时效 | 2 | 2 | 是否按时完成 |
| D履职绩效（25分） | D1经济效益（6分） | 促进工程成本节约 | 6 | 6 | 通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工程返工、加固等成本减少 |
| D2社会效益（7分） | 促进居民交通出行便捷 | 7 | 7 | 轨道交通工程达到正常工程进度 |
| D3生态效益（7分） | 监督覆盖率 | 7 | 7 | 在建工程监督覆盖率达100% |
| D4满意度（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5 | 背靠背民主评议、2023年工作满意度调查等，根据调查结果评价群众满意度是否提升 |
| E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 E1信息化建设情况（2分） | 地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系统持续优化 | 2 | 2 | 通过是否完成当年信息化建设要求进行考核 |
| E2人力资源建设情况（2分） | 人才培养及选拔任用 | 2 | 2 | 通过完成人员培训、人员调整等举措实现人才培养目标 |
| E3部门创新情况（1分） | 工作方式优化 | 1 | 1 | 通过创新工作方式，优化监管模式达到部门创新目标 |
| F加减分项（≤5分） | F1加分项（1分） |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 5 | 4 | 得到省级嘉奖加4分，市级考核一等奖加1分 |
| F2减分项 |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  |  | 酌情扣分 |